证券代码:600497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08—02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驰宏锌锗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第(1)项承诺期满后,每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驰宏锌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驰宏锌锗发行新股收购云南冶金集团持有的昭通铅锌矿100%权益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8号文核准。根据收购方案,驰宏锌锗以新增股份作为收购价款支付方式。此次新增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已于200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此次新增的3,500万股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即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9年12月14日不转让。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以增发之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007年4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共计送红股19,500万股,派现金红利585,000,000.00元,公司总股本增至39,000万股。

2007年6月18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41,784股上市流通。

2008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每股送0.5股并转增0.5股;共计送红股39,000万股,派现金红利780,000,000.00元,公司总股本增至78,000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以分红送转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00,316,432万股,占51.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9,683,568万股,占48.6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如下的核查意见: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400,316,432	51.32	64,000,000	336,316,432
合计		400,316,432	51.32	64,000,000	336,316,432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系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持有的64,000,000股股改限售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根据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股改承诺,限售期满后,其每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驰宏锌锗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超过百分之十。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剩余140,000,000股限售股份系驰宏锌锗发行新股收购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昭通铅锌矿100%权益所致。驰宏锌锗发行新股收购云南冶金集团持有的昭通铅锌矿100%权益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8号文核准。根据收购方案,驰宏锌锗以新增股份作为收购价款支付方式。新增股份于200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期36个月内不转让,即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9年12月14日不转让。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考虑分配、增发等因素影响,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000,000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0,316,432	-64,000,000	336,316,4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0,316,432	-64,000,000	336,316,4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9,683,568	64,000,000	443,683,5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9,683,568	64,000,000	443,683,568
股份总额		780,000,000	0	780,000,000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6月10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6月10日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王宪榕女士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3人,代表股份351,097,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8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49,085,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2,01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50,065,89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0股反对;1,031,63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

表决结果:通过。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49,823,7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0股反对;1,273,7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6%。

表决结果:通过。

3、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49,850,8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5,800股反对;1,240,8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6%。

表决结果:通过。

4、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50,815,40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8,200股反对;273,91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

表决结果:通过。

5、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49,788,8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5,800股反对;1,302,8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表决结果:通过。

6、200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18,400,000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1,379,6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97%;5,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312,0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49,633,7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6,400股反对;1,457,3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2%。表决结果:通过。

8、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349,602,3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7%;5,800股反对;1,489,3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3%。

表决结果:通过。

9、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349,742,4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1%;5,800股反对;1,349,2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349,783,6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0,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283,7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6%。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聘任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49,729,7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1%;5,800股反对;1,361,9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49,633,26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174,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1,289,96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7%。

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曾招文先生　　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5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08年6月1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宪榕女士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讨论,以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参股龙源海洋生物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我司在饲料行业的竞争力,同意公司与大连龙源鱼粉股份有限公司、冯源先生共同出资成立"龙源海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发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40%股权。

二、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并进行海外矿业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福建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发股份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20%股权,)拟收购海外某金铜矿项目60%权益。

三、关于设立建发(美国)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在美国地区大豆等贸易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设立建发(美国)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为20万美元,注册地在美国芝加哥。

四、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购建固定资产权限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使公司各项经营决策更加及时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自主决定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固定资产的购建。

五、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利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鉴于公司贸易业务的特点,会经常出现短时间大批量闲置资金,为充分利用业务周期性所产生的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申购证券市场发行的各类新股。该等资金仅限于境内一级市场申购新股,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及委托理财。

六、关于处置职工宿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曾于2006年10月23日决定购买50套商品房,作为公司员工单身宿舍。现由于公司实施新的单身员工宿舍管理办法,上述房产不作为单身宿舍,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处置上述房产。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的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2008年建发股份高管人员的薪酬采取与该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责任挂钩的年薪制。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8—030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函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6日、10日及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到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除2008年6月7日已披露的武汉道博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更正,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洪山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也无与公司有关应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洪山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存在上述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06月12日

股票简称:ST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08-01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6日、10日和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情况与前期披露信息的情况相比无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报纸为准。

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08-037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如下中标通知书:

一、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成都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14标段,中标价278,741,598元。

二、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深圳地铁1号线续建土建19标段,中标价282,274,513元,工程完工日期为2010年4月30日。

三、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3号线西延段停车场3154标施工总承包,中标价342,898,298元。

四、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广西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机电施工第1合同段,中标价为109,626,466元。

上述四项工程中标额合计1,013,540,875元。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08年6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东北证券、华西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国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泰阳证券、华龙证券等28家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

华夏成长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债券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1/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002/C类基金代码:001003)、华夏回报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01)、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基金代码:003003)、华夏红利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11)、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基金代码:002021)、华夏稳增基金(基金代码:519029)、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000021)、华夏蓝筹基金(基金代码:16031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三、开办时间

自2008年6月12日起。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上述基金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销售机构也可在此基础上自行规定每月最低扣款金额。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规定的范围内与其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八、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信息。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

十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3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0755-2512566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393转109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zq.com.cn	0512-96288,0512-65588066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1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1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1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2288968,400-6666-888
1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0510-82588168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0
17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1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1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2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21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n	0755-25832686
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www.zyzq.cn	0371-967218
2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ongone.com.cn	0519-8166222,0379-64912266
2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6288690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2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26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lions.com	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cn	029-87419999
28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unsc.com.cn	0731-2889888
2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873026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8-01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均同意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物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张江创业园南区2#、3#楼以及北区C1型楼,分别以15000元/平方米及15600元/平方米的价格出售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公司,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20659.2354万元。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小龙、朱守淳回避了该事项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决定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和召开方式

会议时间:2008年6月27日14:00

会议地点:张江大厦裙楼3楼会议室(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

会议期限:半天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物业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8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27日13:00-14:00

3、登记地点:同会议地点

五、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8-01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690号张江创业园南区2#、3#楼,以及北区华伦路68号6幢C1型楼,分别以15000元/平方米及15600元/平方米的价格出售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公司,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20659.2354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刘小龙、朱守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本年度的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约20659.2354万元,按公司对张江创业源的控股比例计算预计增加合并销售净利约517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业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张江创业源将其持有的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690号张江创业园南区2#、3#楼,以及北区华伦路68号6幢C1型楼,分别以15000元/平方米及15600元/平方米的价格出售给张江集团,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20659.2354万元。

由于张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张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2.09%的股份。张江集团原名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3日,2002年12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更名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龙,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张江创业园项目是由张江创业源承担开发建设的,该项目共约6.5万平方米,分南、北两区建设,建成后的物业均用于销售。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系位于张江创业园南区2#、3#楼共10393.77平方米的物业,以及北区C1型楼3249.09平方米的物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张江创业源与张江集团

(二)合同签署日期:2008年6月11日

(三)交易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此次出售的单价为南区2#、3#楼:15000元/平方米;北区C1型楼15600元/平方米,均系根据评估值确定。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南区2#、3#楼:

1、签署购房合同时,支付总房价的50%。

2、房屋交接后,2008年9月30前,支付总房价的40%。

3、取得大产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的房价款

北区C1型楼:

1、签署购房合同时,支付总房价的50%。

2、房屋交接后,2008年12月30前,支付总房价的40%。

3、取得大产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的房价款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对张江集团而言,购买南区2#、3#楼的目的在于建立标杆孵化器。张江集团在购入上述物业并装修后,出租给经过筛选的、中小型且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以扶持和孵化一批自主创新型的中小型企业,从而实现张江集团的整体战略目的,这对于张江园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张江集团购入北区C1型楼是为了引进睿励科学仪器项目。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集成电路工艺检测设备的高科技研发设计类公司,其集成电路检测装备项目列入了2005年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张江集团通过购入上述物业后并出租,能够达到引进和支持高科技产业发展的目的,对张江园区的发展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张江创业源,上述物业的销售属于市场行为。而作为张江创业源控股股东的本公司,则可以通过物业与客户之间的天然联系,使公司在第一时间接触和了解客户,可以更准确、更快速地获得产业投资方面的资源。因此,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本年度的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约20659.2354万元,按公司对张江创业源的控股比例计算预计增加合并销售净利约5175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洪卫、李振宁、周骏对本项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1、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刘小龙、朱守淳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价格系按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签订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80234062号]资产评估报告

4.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咨(2008)3-019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以下简称:"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以下简称:"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将于2008年6月16日起参加中国银行举办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投申购下限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申购下限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基金	460001	200元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基金	460002	200元

二、优惠费率

自2008年6月16日起至2009年5月5日止,凡在中国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上述两只基金产品,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两只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下表:

投资金额(M)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
M<50万	1.5%	1.5%
50万≤M<100万	1.2%	1.2%
100万≤M<200万	1%	1%
200万≤M<500万	0.6%	0.6%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两只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十二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2008年6月16日起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自2008年6月16日起至2009年5月5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简称:友邦盛世)、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简称:友邦成长)及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19,简称:友邦增利)。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三只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三只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下表:

投资金额(M)	友邦华泰稳本增利A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
M<50万	0.8%	1.5%	1.5%
50万≤M<100万	0.6%	1.2%	1.2%
100万≤M<200万	0.4%	1%	1%
200万≤M<500万	0.2%	0.6%	0.6%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08-1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投资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受资方: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房产");

增资额度:人民币3,570万元。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新梅太古城项目进展需要,公司拟对该项目开发公司新兰房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公司与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570万元,兴盛集团出资人民币3,430万元。

新兰房产由本公司和兴盛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现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各股东方持股比例分别为:本公司51%,兴盛集团49%。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新梅大厦20楼E座。法定代表人:张静静。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信息咨询服务(除中介代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此资增资完成后新兰房产注册资本为47,000万元。

兴盛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静静女士、张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本次增资前后新兰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上